

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一辑

唯物主义历史观

第四分册

(内部读物)

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一辑

唯物主义历史观

第四分册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一辑
唯物主义历史观
第四分册
《哲学研究》编辑部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1964年9月第1版
1964年9月上海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74·283 定价：1.45元

編者說明

本书是《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一辑。

作者卡尔·考茨基(1854~1939)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首领之一。这本书出版于1927年,是一部集其修正主义观点之大成的长篇著作。原书分一、二两部。由于原书篇幅过大,中译本把它作六个分册出版。

本书系内部读物,公开引用译文时,請仍用原著版本,并請复查原文。

由于我们人力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卒,翻译上可能有不少缺点,敬希读者指正。

《哲学研究》编辑部

1964年6月

目 录

第四卷 阶级与国家(上)

第一篇 定义

第一章 从什么时候起有了阶级?	3
第二章 阶级的概念	9
第三章 职业	21
a) 劳动分工	21
b) 知识分子	23
第四章 职业的对立	31
第五章 阶级的消灭和职业的消灭	34
第六章 阶级、职业和等级	41
第七章 国家的概念	46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	57

第二篇 国家和阶级的形成

第一章 恩格斯的假设	68
第二章 对恩格斯假设的批判	75
第三章 奴隶制	83
第四章 征服者的国家	91

第三篇 最初的国家

第一章 定居的农民	107
第二章 游牧人	112
第三章 游牧人建立国家的力量	122
第四章 国家的建立	125
第五章 国家和部落的扩张	139
第六章 部落的联合	145

第七章 国家的扩张欲	149
第八章 帝国主义	163

第四篇 国家的作用

第一章 经济手段与政治手段	167
第二章 共产主义与私有制	172
第三章 商业	176
第四章 高利贷	185
第五章 商业民族	190
第六章 文字	192
第七章 科学	201
第八章 货币	209
第九章 财富贮藏	219
第十章 水利建设	231
第十一章 灌溉设备和国家政权	241
第十二章 城市——工业和艺术	256
第十三章 兴盛与衰落	270
第十四章 文明及其衰亡	283

第五篇 国家的最初形式

第一章 国家的衰老和文明的衰老	296
第二章 战败者的民主	298
第三章 战胜者的民主	306
第四章 贵族和艺术	311
第五章 贵族和科学	316
第六章 君主制	322
第七章 最初的阶级斗争	336
a) 被剥削者是软弱的和分裂的	336
b) 争取统治者的恩宠	344
c) 东方虽骚乱而仍停滞不动	348
第八章 国家的没落	352

第 四 卷

阶 級 与 国 家 (上)



第 一 篇

定 义

第一章 从什么时候起有了阶级？

我们在前面曾经提到,《共产党宣言》以“至今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样一句话开始,而这句话却受到以后的版本所加的一则附注的限制,这里所说的历史,仅应被理解为“有文字可考的全部历史”^{***}。在写作《共产党宣言》的那个时候,即在1847年,关于社会的史前时期还几乎是无人知悉的。

马克思到了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时候(1859年),对于这段史前时期便已有了较多的了解。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新版第9页)的一则注里写道:

“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赛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见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其中一部分只留下残迹了。”^{***}

然而,马克思在这本书的《序言》里,却并没有对社会发展采用二分法,把原始的无阶级社会同阶级社会区别开来。

《序言》里写道: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

* 《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6页。

** 同上。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2页。

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

所有这些生产方式，连“亚细亚的”在内，正如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的，都是建立在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之上的。阶级出现以前的那些生产方式不在此列。马克思没有谈到它们。这样，他也就还可以把至今的一切生产过程，都看作是“对抗的”生产过程。他接着写道：

“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这段话只能被理解为，整个“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即至今的全部社会发展，都是以“社会生产过程的对抗形式”为依据的。

这样的理解，并不因为对于俄罗斯人、日耳曼人、印度人等等那里的土地公有制有了认识，就一定站不住了。俄罗斯的村社共产主义，同样地还有马克公社，后来都变成了一种对抗性社会状态亦即封建制度的组成部分。印度的村社共产主义，则曾变成一整套最恶劣的剥削形式的组成部分。印加人的阶级统治也正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建立在马克公社之上的。

只有在公有制所支配着的社会组织拥有最高主权、而并无更高的权力凌驾其上的地方，这种公有制才能排除任何阶级统治。什么地方与此相反，在村社和马克之上存在着发号施令的国家政权，那个地方的土地共产主义就只能变成对抗性社会的一种特殊形式。土地共产主义并不妨碍剥削，它的作用仅仅在于，不是使个人、而是使整个村社或马克承担向统治阶级纳贡的义务。

必须记住这一点，来阅读象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版序言里所写的下面这段话：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9页。

** 同上。

“《宣言》中所始终贯彻的基本思想，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活以及必然从此发生的社会结构，便是该时代政治和思想历史的基础；与此相适应的是（自从原始公共土地占有制解体时起）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阶段上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被支配阶级与统治阶级间斗争的历史……这一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

在这里，恩格斯过分低估了自己对于发展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贡献。他是不依赖于马克思、而和马克思同时取得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只是，马克思首先作出了明确的阐述。这是恩格斯自己在上段引文的一则附注里说明了的。

这不过是题外的话。这里引起考虑的却是：“原始公社土地占有制解体”和阶级出现，这两件事不会如同能由上引恩格斯序言里推论出来的那样恰恰同时。阶级可能在公有制解体以前，在公有制还有充分力量的时期，就早已形成。理由何在，我们以后会讨论到。

但是，不管怎样考虑，有一点却是在这段序言里、和在《共产党宣言》第一句话的附注里都显然可见的：我们的大师们对自己最初的看法，即全部至今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个看法，后来作了重要的限制。他们所以这样，是由于熟悉了古代史和人种学方面的许多研究成果，而这种研究是不断加深着对于原始社会的性质的认识的。无阶级社会的时代具有什么重要意义和多么广邈的范围，在恩格斯1884年所发表的那本小书《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表现得十分清楚。恩格斯的这本小书，是在马克思逝世以后，为执行马克思的遗言而写作的。

因此，对至今的社会发展采用二分法，分为无阶级的时期和“对抗的”时期，这终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认可和强调过的。

然而尽管这样，却还是一再出现一种说法，断言唯物主义历史观所教导的是，一切至今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 《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9—10页。

例如，最近还有一位马克思大批判家莫里士·威廉 (Maurice William)，用这样的话来陈述马克思的见解：

“阶级斗争是一切历史的最突出的标志。”(《社会史观——驳马克思的经济史观》(《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A Refutation of the Marxi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1921年纽约版，第48页。德文版名为《Die soziale Geschichtsauffassung》，1924年柏林版，有一篇奥斯华德·施本格勒(Oswald Spengler)所写的可笑的序言。)

在这个问题上，布哈林的话说得略为慎重一些。他说：

“我们知道，社会，除了它的最早期的发展阶段以外，始终都是阶级社会。”(《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第201页)

这样说听来较为慎重，却还是会造成错误的印象，因为按照这样的说法，在社会的全部发展里，无阶级的阶段成了例外情况，阶级社会乃是常规。

麦克斯·阿德勒也持有这种看法，比布哈林还更强调一些。他在他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Die Staatsauffassung des Marxismus》，1922年维也纳版)一书里说道：

“社会自从脱离多少带有传说性的原始共产主义时代以来，它的至今的存在方式便一直是阶级斗争。”(第306页附注)

因此在阿德勒看来，阶级出现以前的社会发展阶段，只不过是传说性的阶段，所以他完全无须对此多加考虑，而感到有理由说：

“一般说来，人类社会过去和现在，至今都还不是作为团结一致的实体而存在的，却是作为彻底分裂成许多对立的生活利益的一种结合体，而不管它在历史上是以什么样的形态出现的……既然社会至今的存在方式过去和现在都不是团结一致，而是阶级之间互相斗争，所以社会发展至今的形式也就过去和现在都是阶级斗争。”(第305页)

阿德勒因此认为，他可以将阶级出现以前的社会发展看作等于零。然而，这段时期却是包括着绝大部分至今的人类发展史的。

摩尔根将人类发展史划分为三大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这样的时代划分主要所根据的，是在那些原始时期唯一留下了遗迹的各种技术成就，而不是在文字出现以前未曾留下任何遗迹的种种社会制度。那些社会制度仅仅只以至今尚存，而仍停留在过去发展阶段的某些部族残余的形式，还保留着一点痕迹。不管怎样，我们如果说，在驯养家畜和种植粮粟开始以前不曾有过阶级，这却是不会错误的。据此而论，整个（依照摩尔根所划分的）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低级阶段，都属于阶级出现以前的阶段，也就是都属于原始共产主义阶段。

摩尔根认为，如果人类的年龄应计算为十万年，蒙昧时代的相对延续期可以估计为约占人类存在时间的五分之三，即六万年左右，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约占五分之一，即两万年左右。新的研究成果表明，人类的年龄不止十万年，大概要超过十倍以上。但是，人类的开始愈推得远，人类的初期发展阶段的延续时间就不仅绝对地加长，而且也相对地加长。也许，随着上古史研究的向前进展，人类发展的晚期阶段的开始也会不断向上推移，但是无论如何，决不会象人类初期阶段的开始一样地大幅度向上推移。

因此，在摩尔根的估计中，阶级出现以前的上古阶段的相对延续期似乎定得太短了。然而却已被计算为，在十万年的人类延续期中，“原始共产主义”时代约占八万年。

我们有着一切理由来设想，那段时期比摩尔根所假定的还要更长十倍，或者十倍以上，而充分发展了的阶级社会的时代，即文明时代，也许要比摩尔根所估计的五千年延长一倍或两倍。

因此，纯粹依时间的长短而论，在我们面前显现为例外的，显现得仅仅成为人类社会历史中一段插曲的，不是无阶级的社会，而却是阶级社会。然而据说，无阶级的阶段对于人类发展毫无意义，因为在麦克斯·阿德勒看来，这一阶段是“多少带有传说性的”。

实在说来，这些分歧，关键在于人们怎样理解阶级。人们确是可以，如果愿意的话，按照这样一种意义来理解阶级，在那种意义下，就

连原始共产主义也成为阶级社会了。

在这个问题上，布哈林说过下面这样一段话：

“我们如果从生产过程来看人与人的关系，就会（除了所谓原始共产主义而外）处处发现，人的群集不是一群一群互相并列，而是一群站在另一群的上面。让我们来看看农奴制的关系。首先是土地占有者，其次是总管、镇长、监督，其下才是农民。让我们再看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这里我们也看见，人在劳动过程中不是仅仅分为铸工、装配工、铁路工、烟草工等等，这些人虽然工种多样化，却是同样从事刻板的劳动，在生产中都是站在平等的地位上的。我们在这里也看见，在劳动过程中一群人是站在另一群人上面的：站在工人上面的是职员（即中级技术人员，如工长、工程师、技术员、农学家等等）；站在职员上面的是高级职员（厂长、经理）；最上则是所谓企业主、资本家、左右生产过程的高级发号施令者……生产过程中这全部不同的角色，就形成将人分为不同的社会阶级的基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第158——160页）

因此，根据布哈林所说，职员乃是不同于工人的一个阶级，而且不仅仅是不同，还是彼此有着导致阶级斗争的利益对立的，这在不同的阶级之间原是理所当然的。

这一看法，显然是应归因于一个实际情况，即我们社会民主党人如果将职员算作是雇佣劳动者，就会成为卑劣的变节者、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叛徒、资产阶级的走狗。

根据布哈林，阶级及其对立所以产生，是由于社会协作需要有领导。在协作中担负领导职能的人就成了统治者，而被领导者就是他们的奴隶。两种人之间必然地存在着敌意和斗争。

如果我们认为这样理解阶级概念是正确的，由此会得出什么结论呢？

没有任何一种社会协作是没有领导的，领导的作用在于对要做的事情进行安排，而它所作出的安排须为其余的人所遵从。

布哈林接受了关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没有阶级的看法。但是，他

相信共产主义公社都不会成为组织吗？这样一种组织，没有领导，可能存在吗？

我们曾经谈到，即使在动物界，兽群也是不会没有众所顺从的带头兽的。这样说来，连猿、马、羚羊等等也都是各自已有阶级区别的了。布哈林如果愿意前后一贯，就必然会认为这些兽类也都已经有了阶级斗争。

而在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走出资本主义，来到社会主义社会，那时，生产过程能否不要任何领导而无政府式地进行呢？那时是否就不会有任何“工长、工程师、技术员、农学家”、不会有任何“厂长和经理”了呢？如果因为资本家是“左右生产过程的高级发号施令者”，便认为这是资本家的阶级特征，那末，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就不会再有这种高级生产号令者了么？因此，如果我们将这种特征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实质，那就永远都会有资本家，而且一般地永远都会有阶级。这么一来，布尔什维克共产主义理论家的观点便会导致这样的结论：消灭阶级这一目标乃是不可能的事。对于这种不可能的事，布尔什维克共产主义者当然无须多多关怀，因为从它的最高领袖列宁的例子看来，它是并不关心最后结果的。

不管怎样，布哈林的论点却表明，我们在进一步研讨历史唯物主义以前，有必要首先弄明白应当怎样理解阶级。

第二章 阶级的概念

如果纯粹从语言学上说，阶级(Klasse)这个源出于拉丁语的名词，本可以用来表述任何共有着一定特征的人们的集团。这样的概念当然无助于我们说明阶级斗争。

我们若要懂得阶级斗争，就必须根据阶级斗争学说创始人所理解的意义，来领会阶级这个词。

《资本论》第三卷最后一章，即第五十二章，专门讨论阶级。这一章里提出一个问题：阶级是由什么形成的？但是很可惋惜，这一章

并未完成。

问题刚刚提出，这一章就中断了，没有作出回答。我们只能从这一章里引用这样一个论断：工资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上的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

马克思问道：是什么使得这些人成为阶级的呢？他回答说：

“最初一看，好象就是所得和所得源泉的同一性。三个大的社会集团，其构成要素，形成它们的个人，是分别靠工资，利润，和地租，靠他们的劳动力的价值增殖，他们的资本的价值增殖，和他们的土地私有权的价值增殖来生活。”*

但是，马克思接着又说，就这个观点而论，医师和官吏也形成两个阶级了，因为他们是属于两个不同的社会集团的。每一个集团各个成员的所得，都出自于同一个源泉，不同于另一集团成员的所得源泉。

“对于利害关系和地位的无限分割——社会分工把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分成这些；例如，把土地所有者分为葡萄园所有者，农场所有者，森林所有者，矿山所有者，渔场所有者——也是适用的。”**

马克思的原稿就在这里中断了。我曾试图接续这一思想过程，写了一篇《论阶级利益、特殊利益、共同利益》。（《Klasseninteresse——Sonderinteresse——Gemeininteresse》，《新时代》第21卷第2期，第240页以下）

我在那里提出一个问题：

“例如，两种土地所有者，一方面是相对于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土地所有者，另一方面是相对于林地或建筑基地所有者的农场所有者，其地位以什么为标志呢？”

我接着回答说：

*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60页。

** 同上。

“在国民收入总和不变的情况下，土地所有者要增长地租，就只能或者损及劳动工资，或者损及资本利润——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因而是同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利益相对立的。另一方面，农场所有者的地租增长，却不损及其他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相反地，一种土地的地租增长，或者它的与此相关联的地价增长，会连带地引起其他地产的地租或地价的增长。^①

“但是，这种地租每次上升，都意味着一次对于劳动工资或资本利润的侵害。

“让我们另一方面来看看雇佣劳动者阶级。雇佣劳动者分为印刷工人、钢铁工人、纺织工人、农业工人，等等。但是，这些分支并不形成阶级。它们全都对于资本和地产有着共同的对立，因为，在国民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只有损及资本和地产这两个所得源泉，才能提高劳动工资。而在工人阶级内部，一个阶层工资提高并不损及其他阶层，却毋宁是，一个阶层工资有所提高便也增强其他阶层工资提高的倾向，增强工人们争取高工资的努力，并削弱企业主不允提高工资的抗力。

“现在我们已经看见，是什么造成各别的阶级。造成阶级的不仅止于所得源泉的共同性，却也还有由此而来的利益共同性，以及其他阶级对立的共同性。这些其他阶级，个个力图对于别个阶级扼紧所得源泉，以求使其本阶级多所沾润。”（第 241 页）

我的这段写于 1903 年的论述，在这里需要补充说明。我当时并未探究，应在什么地方寻找各别阶级的所得源泉。马克思对于这个问题，曾在他的《资本论》里作了详尽的讨论。但是，如果从马克思主义者的嘴里，竟吐露出象布哈林的那种观点，那么再次谈论这个问题

① 这句话也许需要加以解释。地租的高低是决定于从土地上获得的产品价格。例如，如果谷物的价格经常上涨，种植谷物的土地的地租就会增长。其结果，其他的土地，一方面是草地和牧场，另一方面是林地，将会变为农场土地。畜牧业和林业将会缩小，它们的产品供应将会减少，从而会提高这些产品的价格，而这种土地也会因其产品价格提高而得以提高地租。——考茨基注